

花蓮縣 0918 震災紅黃單建築物損壞評估委託書

一、本紅、黃單建築物損壞評估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

二、茲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全權代表本人辦理，本人同意損壞評估費用請花蓮縣政府由「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」逕予撥付新台幣壹萬元予建築師公會。

危險建築物地址：_____

紅黃單建築物損壞評估，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。

三、危險標誌種類：☐紅單 ☐黃單

四、受委任承辦建築師：

會員(公會填寫)：

委託人(所有權人)：_____ (簽章)

委託人連絡電話：

委託人連絡地址：

受委任建築師：_____ (簽章)

受委託人連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